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已行使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之23%股權之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期權契約及補充期權契約之公告（「該等公告」），據此，本公司向張氏授予可行使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認沽期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張氏已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4,600,000股富鴻五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富鴻五金之已發行股本23%，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即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6.75港元），乃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上述股權轉讓於同一天完成，富鴻五金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

* 僅供識別